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声明及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31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18号)。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对于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情 况和减持计划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江苏神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年6月18日)前六个月至该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持有江苏神 通股票,不存在减持江苏神通股票的情形。同时,本企业承诺,自本声明及承诺 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江苏 神通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江苏神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 本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江苏神通所有,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